

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

**** (认证机构名称):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我校以下专业于年月通过认证，认证结论为:。经过持续改进与建设，现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改进报告，请予以审核。

学校名称:

专业名称:

认证结论:

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:

专业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专业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箱:

我校承诺，本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完全属实。

学校负责人签字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报告封面需学校负责人签字、盖校章，否则不予审核；
2. 专业应针对认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，如实描述专业改进情况；
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，则填写“无”。文件只列出指标项“1. 培养目标”部分，其余指标项参照填写；
3. 专业应论述近期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说明，并提供佐证和支撑材料；
4. 报告内容应突出重点，简洁清晰。
5. 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。

一、专业情况简介

（简要介绍专业与认证相关的基本现状，本轮认证结果，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等。限 1000 字）

二、本轮认证提出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，每个指标项限 2000 字；如某指标项在认证报告中未提出问题与不足，则填写“无”）

1. 培养目标

（1）认证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：

（2）改进措施及取得成效：

（3）仍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：

2. 毕业要求

.....

三、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完善和运行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限 7000 字）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改进情况

（不包含附件限 2000 字）